

文水县南武乡人民政府文件

南政发〔2025〕1号

南武乡人民政府 关于拨付2024-2025年度中央自然灾害 冬春救助救灾资金的通知

各村民委员会：

根据晋应急函〔2024〕315号、晋财资环〔2024〕247号和文应急发〔2025〕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乡实际和各村受灾及上报的需救助人口情况，经我乡党委政府研究决定，现将中央下拨的自然灾害（冬春救助）救灾资金10.6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需救助情况

根据受灾户申请、村级民主评议、乡政府审核后，我乡受灾群众因灾导致生活困难，需要政府给予救助的有426户，713人。

二、救助参考标准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24〕194号和《文水县应急管理局关于拨付2024-2025年度中央自然灾害冬春救助救灾资金的通知》文应急发〔2025〕3号文件精神，确定最低救助标准为130元/人，特困供养人员、低保户、其他困难户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救助标准，严禁平均分配。所有救助资金全部通过“一卡通”平台，采取现金救助的方式，按户发放到需救助受灾群众手中。

附件：2024-2025年度自然灾害冬春生活救助资金分配表

文水县南武乡人民政府
2025年1月6日



主送：南武乡各村民委员会（8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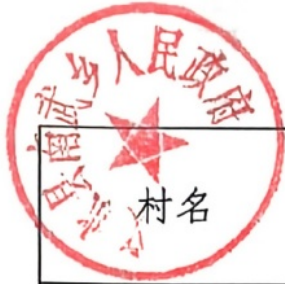
抄送：南武乡党政综合办（2份）

文水县南武乡人民政府

2025年1月6日印发

附件

2024-2025 年度自然灾害冬春生活救助
资金分配表



村名	需救助人口 (人)	救助资金 (元)	备注
南武村	122	18137	
东庄村	3	446	
西庄村	64	9514	
北明阳村	211	31370	
南明阳村	141	20963	
西明阳村	59	8771	
麻家寨村	14	2081	
杨家寨村	99	14718	
合计	713	106000	